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59,987万元	是	否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1,400万元	35,530万元	是	否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7,000万元	199,69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2,9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5.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因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银行用信事宜，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或“公司”）与华夏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天津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5,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2、因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银行用信事宜，公司与工商银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8,4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3、因铜陵顶科银行用信事宜，公司与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铜陵顶科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1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4、因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开立国内信用证事宜，公司与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提供金额3,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5、因铜陵精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事宜，公司与工行行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铜陵精达与其签订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金额4,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12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12家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18,000万元的担保。

202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672641062D
成立时间	2008-04-10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852.79	347,529.64
	负债总额	244,581.25	256,828.48
	资产净额	96,271.54	90,701.16
	营业收入	635,617.37	770,681.87
	净利润	8,812.33	12,525.2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秦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7612695O6W
成立时间	2004-5-20
注册地	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注册资本	9,83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并制造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648.45	119,693.33
	负债总额	75,944.93	85,025.08
	资产净额	34,703.52	34,668.25
	营业收入	208,536.18	270,718.46
	净利润	4,382.45	5,445.7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精达股份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鼎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785297913
成立时间	2001-06-15
注册地	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076.80	122,947.01
	负债总额	73,670.04	66,086.48
	资产净额	58,406.77	56,860.53
	营业收入	218,432.09	267,390.42
	净利润	1,533.65	6,137.8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精达股份为天津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天津分行

债务人：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任何一笔被担保债权确定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二）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8,4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三）精达股份为铜陵顶科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建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达成展期协议的为展期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提前偿还债务的为提前偿还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农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精达股份为铜陵精达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工行铜陵百大支行

债务人：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复利、逾期利息、罚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42,9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2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9号）同意，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4,955股，发行价格为18.9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999,996.3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7,043,396.21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8,956,600.14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名国成验字（2026）第0504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绍兴分行营业部	575902841710006	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5743018800001920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2841710006，截止2026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年产2,000吨BPEF、500吨BPF及1,000吨9-芴酮产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30188000019204，截止2026年2月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明宽、宋宛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7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结合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金融资产、存货和长期资产等进行了全面充分的评估分析与减值测试，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公司202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合计880.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年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1	信用减值损失	-1,036.9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	资产减值损失	1,917.70	存货跌价损失、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880.74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结合2025年末公司应收款项的客户性质、账龄分布、回款情况等，2025年度转回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合计1,036.96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存货减值。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以及未来使用和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公司2025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1,843.29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分别计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880.74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4 证券简称：晶品特装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387.70	16,373.90	79.48
营业利润	-1,861.14	-7,668.8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894.92	-7,693.28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47	-5,719.30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6.44	-6,646.9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	-3.51	增加2.5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0,056.79	176,467.98	2.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4,202.10	156,253.55	-1.31
股本	7,565.91	7,56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1	20.88	-0.34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报告期内回购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中期末普通股股数为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

3、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9,387.70万元，同比增长79.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60.47万元，同比减亏7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86.44万元，同比减亏56.57%。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80,056.79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2.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54,202.10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1.31%。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本期交付验收的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费用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转回等因素所致。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79.48%，主要系本期交付验收的产品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主要原因系：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本期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本期客户回款较好，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

●投资金额：10,000万港元（折合人民币约8848.40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2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计算。实际对应的人民币金额，以注册资本资金实际缴付转入当日实时汇率为准进行计算。）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经营过程中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为有效应对政策变化，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对香港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港元增加至20,000万港元。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经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10,000万港元_(折合人民币约8848.40万元，汇率按照2026年2月27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港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8484计算。实际对应的人民币金额，以注册资本资金实际缴付转入当日实时汇率为准进行计算。)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

（二）增资标的具体信息

1. 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全资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鑫科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龚迎兵
成立日期	2024/07/19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元(本次增资前)
实缴资本	10,000万港元(本次增资前)
注册地址	中国香港九龙观塘道348号宏利广场6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6号东亚银行港澳中心27楼2702-3室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铜基合金产品及原材料采购与销售;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所属行业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 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19.09	323.41
负债总额	951.42	181.36
所有者权益总额	7,567.68	142.05
资产负债率	11.17%	56.08%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78.35	211.40
净利润	-37.99	-0.9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币种：港币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鑫科材料	10,000	100	20,000	100
合计		10,000	-	2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采用现金出资方式，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 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进一步增强进出口业务管理，提升子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境外经营活动和国际市场的拓展，更加灵活地应对全球宏观环境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国际贸易格局可能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经营过程中政策、市场、经营及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风险控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26-01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香港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1,099.40	95,684.98	16.11
营业利润	49,091.76	59,503.66	-17.50
利润总额	49,061.91	59,487.86	-17.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622.50	51,731.14	-15.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132.40	49,766.89	-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1.42	-2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3%	25.46%	减少12.2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04,415.53	364,918.20	10.8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49,871.57	320,991.28	9.00
股本（万股）	40,001.00	40,001.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75	8.02	9.1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111,099.40万元，同比增加16.11%；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22.50万元，同比减少15.67%；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132.40万元，同比减少19.36%。

2. 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04,415.53万元，较期初增长10.8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49,871.57万元，较期初增长9.00%。

3.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5年是公司进入“全面发展”战略阶段的首年，电磁功能涂层等传统业务稳健，新布局的“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产品”三大业务方向实现重大突破，取得积极进展。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16.11%，整体经营情况呈持续上升趋势，态势良好。

（1）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持续突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25年电磁功能结构件营业收入创历史新高。

（2）新一代电波暗室取得重大突破，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超1.3亿元。2025年民品领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较2024年增长超185%。

（3）电磁维护产品领域形成良好产品布局，持续构建电磁维护产品体系；同时与某维修领域重点单位建立联合实验室，大力拓展维护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

（4）公司围绕新布局的三大业务领域：新形态电磁功能结构件、新一代电波暗室（以及以此为延伸的电磁测控领域）、电磁维护产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突破多项关键技术。2025年，公司投入研发费用1.65亿元，较2024年同期增加7,763.36万元（同比增长88.62%），影响2